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黎建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建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本案定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暨權衡各罪之

01 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
02 策，而為整體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郭怡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